

# 郑州市林业局文件

郑林〔2016〕92号

---

## 郑州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 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农委）：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都市型林业产业发展 促进绿色增长的意见》（郑政办〔2015〕130号），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林业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推动全市林业产业化集群建设，市林业局制定了《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首批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申报与认定

(一) 申报的龙头企业应达到《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标准。

(二) 要本着“宁缺勿滥、严格标准”的原则，将管理规范、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企业推荐上来。

(三) 申报企业要按照《办法》中申报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程序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装订成册(1本，已申报省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不再重复报材料)。

## 二、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要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完成申报认定工作。

(二) 各县(市)、区要对照《办法》第二章第二条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和第三条申报材料，对上报资料逐项核对、审核，并填写附件3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

(三) 申报龙头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要齐全有效，真实准确，申报企业对材料原件和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四) 市林业局对符合条件、拟于推荐的企业在林业局网

站上公示7天，接受公众监督。

(五) 2016年10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市林业局产业办。

联系人：唐淑红 电话：0371-67882829

邮 箱：[zzl\(cgl\)@sina.com](mailto:zzl(cgl)@sina.com)

附件：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 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都市型林业产业发展 促进绿色增长的意见》(郑政办〔2015〕130号),规范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含林副产品交易市场,下同)的服务管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我市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参照《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管理办法》,结合全市林业产业现状,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 报

**第二条** 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

(一) 林业种植、养殖

1、组织形式

依法设立各类以林业种植业、养殖业为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作)、外商独资等企业。

2、企业经营规模

种植商品用材林 500 亩以上,花卉苗木 100 亩以上,或温

室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经济林种植、培育规模 200 亩以上，林下立体经营（种植、养殖）规模 300 亩以上，野生动物驯养（养殖）300 头或 500 只以上。

资产总规模 100 万元以上，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

### 3、企业效益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主营产品产销率达到 80% 以上。

4、企业综合信用。不违法经营，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5、带动能力。企业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林农 50 户以上。

## （二）林产品加工

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以林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作）、外商独资等企业。

2、企业经营规模。总资产规模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3、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

4、企业综合信用。企业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违法经营，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5、产品竞争能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要求，在省内同行业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有较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产品销售率在90%以上。

同类企业，产品有专利证书的优先。

6、带动能力。企业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林农100户以上，联结基地1000亩以上。企业从事林产品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利润返还、入股分红等方式采购的主要原料或购进的初级林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60%以上。

7、其它。产品主要质量指标达到省内、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占有率；产品向社会实行质量承诺，经营销售档案齐全，服务周到，客户满意；没有质量事故或其它问题。

### （三）林（副）产品交易

1、行业地位。市场占地、设施、资产、交易规模以及带动农户能力在所在地区同类市场中属前列。市场主营产品与地方主导产业关联度大，带动示范、集散辐射作用明显。

2、经营规模。资产总规模500万元以上，市场年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林产品占总交易量的70%以上。

3、带动能力。市场对带动地方主导产业形成和发展的作用

比较明显，市场联结基地一般在 2000 亩以上，带动农户在 500 户以上。

4、产权清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林副产品交易市场。

5、服务功能。市场基础设施较好，配套设施齐全，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等服务工作及时规范，能及时为农户和商户提供市场信息，对引导当地林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市场交易秩序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运作比较规范，没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现象。

6、经济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市场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市场不欠税、不拖欠工资、不拖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没有债务纠纷。

#### （四）森林旅游

1、组织形式：依托森林资源进行开发建设的森林旅游企业。

2、投资规模：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3、建设规模：景区面积 500 亩以上。

4、接待规模：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

（五）有的企业目前的规模虽不够上述标准，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申报市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1、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有专利支撑，属高新技术产品，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能有力地促进和带动相关新产业形成。

2、主要产品优势明显，出口创汇潜力大或进口替代能力强，能形成带动面大的特色产业。

###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一份(见附件1);

(二) 企业简介 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规模、效益，在当地林业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三) 企业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种苗企业)复印件各一份(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对原件);

(四) 企业资产、效益情况说明，资信证明、带动能力证明各一份。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提供证明;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其开户银行提供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

(五) 生产、加工企业需提供产品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对原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报告均属有效检验:

- 1、国家抽查，全国专项检查检验报告(有效期3年);
- 2、国家林业局组织的部级质量检查报告(有效期3年);
- 3、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的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2年);



4、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查、认定报告（有效期2年）。

（六）生产、加工企业需提供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复印件、商标注册复印件各一份（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对原件）。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每两年组织评审一次。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辖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上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认 定**

**第五条** 各县（市）、区推荐申报的企业由市林业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有关专家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

**第六条** 通过评审的林业企业名单，在郑州林业信息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市林业局发文公布认定企业，并颁发证书（牌子），作为市林业局重点联系和扶持企业，优先享受贷款贴息、市财政林业产业引导资金及相关扶持政策。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市林业局调查后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七条** 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应

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林业局予以确认。

企业被兼并后需要确认的，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申报。

**第八条** 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由市林业局组织复审；经复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 第四章 监 测

**第九条** 对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档案，定期监测。为及时了解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于每年1月和7月，分别填报《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营信息数据表》（见附件2）；1月份填报上年度全年数据，7月份填报当年上半年数据，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20日前报市林业局。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市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 1、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 2、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拒绝监测，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基本信息数据的；
- 4、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的；
- 5、企业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财税信

贷政策和产品质量标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郑州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手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 址				邮箱			
企业类型	国 有	集 体	私 营	中外合资(作)		外商独资	
企业类别	生 产	加 工	交 易		森林旅游		
主营产品		产 量		就业 人数	其中大专以上 文化程度人数		
企业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 产 (万元)			年销售收 入 (万元)		
联结农 户 数		联结基地种 植面积(亩)			自有原料占 需求 比 例 (%)		
年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主 营 产 品 销售率 (%)		
年产值 (万元)		出 口 创 汇 (万美元)					
通过何种体系的质量认证					产品获何种荣誉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注册商标号		
品 牌 名 称					综合信用等级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